

窺
基
撰

成唯識論述記
(三)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268

窺

基
撰

成唯識論述記

三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一 論文卷五之三

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

△自下次解第三能變。

如是已說第二能變。第三能變其相云何。

於中有二。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。第二舉頌正答。就此能變總有九頌。以九門分別。第一出能變差別。第二自性。第三行相。第四三性。第五心所相應。第六三受俱起。第七所依。第八俱轉。第九起滅。唯有四頌所明可知。然中間有初徧行等五頌。重明前相應法體非別。分別六識之門。雖有九頌。總束

爲三段。一明初四門。卽此一頌是。二心所相應及
三受俱。次六頌是。三依止俱轉起滅後二頌是。
頌曰。次第三能變。差別有六種。了境爲性相。善不善
俱非。

今初頌中有四門義。如文可知。

論曰。次中思量能變識後。應辯了境能變識相。

於此釋中。初釋六名。次解性相。後辨三性。初中有
二。二句別故。能變有三。末那第二。此居後故。此卽
第三能變。次第二能變之後也。此謂解頌第一句
也。

此識差別總有六種。

解第二句頌於中有三。初釋六因。次隨別解。後顯不說。此卽初也。六種差別。至下當知。何以言六。更不分別爲多或少。

隨六根境種類異故。

謂根與境各有六別。識隨彼異。故非多少。亦非定別。又明此識旣隨根境有六數。定明得名時。非唯據一。卽於根境二處得名。大論亦說隨根名識。隨境名識。乃至亦名青等識等。何者依根名六根識。謂名眼識。乃至意識。

下隨別釋。文復有二。初別解。後料簡。此依主釋。根是主故。對法等說。依眼緣色。似色了別。初句卽是此識得名。依所依故。此各有種。如瑜伽說。問辨識得名。實通根境。何爲諸論依根得名。謂名眼識。乃至意識。

隨根立名。具五義故。

勝於境故。偏從根稱。何謂五義。

五。謂依發。屬助。如根。

謂依於根。根之所發。屬於彼根。助於彼根。如於根故。對法第二卷說。若了別色等。故名爲識。何故但

名眼等識。不名色等識。耶。以於眼等五種解釋。非於色等。此中第一依眼之識。彼有二義。且如眼識。眼中之識。故名眼識。依眼處所。識得有故。此第七轉。及由有眼。識得有故。此第三轉。且如意識如何。意中。雖七無處所。而意亦依彼。同無色所依。在無色所依中也。及由有第七。故得有意識。非是境界。得識住中。不由有色。識定生故。且據麤相。以盲冥者。不能見故。雖知有色。識不必生。第二根所發者。彼云。眼所發之識。故名眼識。由眼變異。識必變異。如迦末羅病損眼根。故所見青色。皆以爲黃。非壞。

色時而識名壞。第七如何。謂由有此第七識。故第六相縛不得解脫。卽其事也。後七若無漏。六必無漏。故第三屬於根者。彼云屬眼之識。故名眼識。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。此謂生依非染淨依。及根本依。引發依也。由此故知七於六有勢力。謂六種子隨七種子。七種子生現時。六方得起。與彼力故。不爾不生。非色種子識種隨之。此如何等。此色有時必識所變。如有識時必根所生。何得識種不隨色起。色是外法。根是內法。根恆相續。色卽不然。不可爲例。第四助於根者。彼云助眼之識。故名

眼識由根合識有所領受。令根損益非於境界故。謂由根合識。令根有損益。非由色合識。令色有損益。離識之色。識雖無損益。色有損益。故如爲他損色。如第六識俱無漏。故第七損有漏。成無漏。故第五如於根者。彼云如眼之識。故名眼識。根識二法俱有情數。非彼色法定是有情。六七亦爾。唯內攝故。隨根五義勝。多說依根名。問前等無間中六識皆依意。何故第六獨名意識。意識不然。眼等可爾。雖六識身皆依意轉。然隨不共立意識名。如五識身無相濫過。

若如所問六皆依意。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。餘五卽無。今依不共以立其名。獨名意識。如五識身亦依於意。依不共根以得稱。故彼名眼識。不名意識。此亦如是。五義具故。問如前說依五八依七。何故第六稱不共。答若染淨依及俱有依。七望五八俱是所依。然近順生不共依者。卽唯第六。今言不共意。顯近而順生。以六種子必隨七故。餘五等不然。故此得名。無相濫失。此爲一解。

或唯依意故名意識。

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。此第六識若等無

間若俱有依。唯依意根。依唯意故。得意識名。五通
意色二所依故。若爾。七八二識亦唯依意。或第八
識唯依於意。第七依心。應名心識。或名意識。

辨識得名。心意非例。

謂識有六。相望辨名。第八名心。第七名意。非此所
况。故例非成。不望彼故。若望心意。六得名者。彼三
各據一義勝故。心攝藏法。集起法勝。意思量境。恆
計度勝。意識了境。從所依勝。問何故七八不從所
依以得其名。意識卽爾。答。七八相續當體彰名。六
有間斷。從依得稱。七八據依亦有此義。諸論但依

自勝立名。六對七八以得名識。兼釋七八得名意別。此下六識從境得名。

或名色識。乃至法識。

此亦依士釋。能緣彼彼境之識故。

隨境立名。順識義故。謂於六境了別名識。

謂了境名識。卽隨境立名。順通別名識之義故。謂於六境了別名識。釋順義也。問。眼識所了色亦是法。意識所了亦有色等。何故眼識不名法識。第六意識不名色識。爲答此問。故次論云。

色等五識。唯了色等。法識通能了一切法。

前之五識唯了色等境界狹故。不名法識。第六法識能了一切法了境寬故。不名色等識。又第六識更爲別解。

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。

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。謂第六外處別名爲法。不與餘境共同名故。此之別法第六能了。獨從所了以得彼名。故唯第六識名法識也。亦從不共得法識名。此能了言卽是見分。別法之言卽是相分。非謂別上有了字故。遂言了別也。或彼法處第六能了別。獨名法識卽了別言。唯在見分。亦有此義。然不

明言文書卷三十一
其名別是本義意。

故六識名無相濫失。

由斯理故六識得名互有所長無相濫失俱舍云。雖色等境通皆名法。但法界名法餘不名法。雖標總稱而卽別名意能了此。故名法識。問六識得名依根依境爲唯凡有通在三乘。

此後隨境立六識名。依五色根未自在說。若得自在。諸根互用。一根發識緣一切境。但可隨根無相濫失。下料簡也。隨境立名。意名可爾。然前五識依五色根未自在說。薩遮尼乾子經。是此論證。正法念經。

違此應會。虵眼聞聲。是正量部。非大乘義。大乘不
然。故不違也。若得自在。根互用故。何名自在。如佛
地論轉五識時。總有二解。或從初地卽名自在。無
漏五識現在前故。或成佛時成所作識。彼方起故。
然有別義。入地菩薩無漏五識。雖不現前。得後得
智。引生五識。於淨土等中。現神變事。何妨五識一
一通緣。一切異境界。不思議力所引生故。或有別
義。七地已前。由有煩惱。現行不絕。未殊勝故。不名
自在。入八地已去。煩惱不行。純無漏起。引生五識。
可得互緣。方名自在。

莊嚴論說如來五根。一皆於五境轉者。且依麤顯同類境說。

彼第二卷中菩薩品說。此能唯在成所作中。故唯佛地。或卽初地。或入八地。此是本義。彼論一依麤顯。二依同類。實緣一切皆無障礙。爲緣如不。西方二說。一云許緣。佛智通故。二云不緣。名成所作緣事智故。準下論文。此解爲勝。然甚難知。如何諸根說名互用。證此識義。一根發識緣一切境。舉所依根顯能依識。如何互用了。色名眼不至能取。法相所談了。觸名眼。令至能取。豈非雜亂。名字於法非。

卽銓定是客名故。了色名眼。且依小聖異生身說。若據佛位了觸亦名眼。此文爲證。二得名中。但隨第一。依根受稱。通在自在位。無相濫失。如樞要說。佛地經說。成所作智。決擇有情心行差別。起三業化。作四記等。若不徧緣。無此能故。

佛地論第六廣解此義。三業化合有十種。其四記等亦如彼說。決擇心行。卽八萬四千法門。意業化也。四記亦爾。佛地經說。身化有三。一現神通化。二現受生化。三現業果化。語化亦三。一慶慰語化。二方便語化。三辨揚語化。意化有四。一決擇意化。二